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廖家俊教授（「**廖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該委任**」）。

廖教授，56 歲，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在 1994 年於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隨後，彼於史丹福大學繼續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以及於 2010 年完成由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及科大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廖教授為科大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兼任教授及科大顧問委員會成員。彼為 Qat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之總裁。

廖教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之成員。

廖教授曾榮獲香港十大傑出青年（2000）、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5）、世界傑出青年華商（2009）及安永企業家獎中國（科技業）（2009）。彼亦分別於 2010 年及 2011 年獲科大授予榮譽院士及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

除上文所披露外，廖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廖教授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廖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將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廖教授之任期於其獲委任後至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廖教授作為本公司董事每年可獲取 150,000 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廖教授已確認 (i)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 至 (8)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ii) 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及 (iii) 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該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藉此歡迎廖教授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香港，2024 年 4 月 19 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董子豪及陳文遠；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陳康祺及劉若虹；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李惠光、鄭嘉麗、梁國權及廖家俊組成。